

#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是负责全市城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对各县（市、区）、园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2）行使市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

（3）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桥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内的道路、桥涵、下水道等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城市桥梁的管理；

（4）行使市区内路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路灯、公共区域景观灯的管理；

(5) 负责数字城市管理的监督考评等工作，负责受理、办理和反馈人民群众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6) 负责协调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7)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内设科室 6 个，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科、市容环卫科、公共事业管理科、法规科、督查考核科。编制人数共计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8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41500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736.67	0.00	736.67	73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1500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b>合计</b>	<b>736.67</b>	<b>431.67</b>	<b>305.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1.55</b>	<b>61.55</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1.55</b>	<b>61.55</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	37.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2	24.52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3.14</b>	<b>23.14</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3.14</b>	<b>23.14</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4	15.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4	6.9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620.59</b>	<b>315.59</b>	<b>305.00</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620.59</b>	<b>315.59</b>	<b>305.00</b>
2120101	行政运行	297.59	297.5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3.00	18.00	305.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1.40</b>	<b>31.4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1.40</b>	<b>31.4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0	31.4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0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b>合计</b>	<b>736.67</b>	<b>431.67</b>	<b>305.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1.55</b>	<b>61.55</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1.55</b>	<b>61.55</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	37.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2	24.52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3.14</b>	<b>23.14</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3.14</b>	<b>23.14</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4	15.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4	6.9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620.59</b>	<b>315.59</b>	<b>305.00</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620.59</b>	<b>315.59</b>	<b>305.00</b>
2120101	行政运行	297.59	297.5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3.00	18.00	305.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1.40</b>	<b>31.4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1.40</b>	<b>31.4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0	31.40	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0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b>合计</b>	<b>431.67</b>	<b>397.54</b>	<b>34.13</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97.30</b>	<b>397.30</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102.04	102.0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49	53.49	0.00
30103	奖金	113.41	113.4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3	37.0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2	24.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4	15.7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4	6.9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0	31.4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7	12.27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4.13</b>	<b>0.00</b>	<b>34.13</b>
30201	办公费	7.35	0.00	7.35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4	手续费	0.20	0.00	0.20
30207	邮电费	4.40	0.00	4.4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	0.00	1.05
302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3	0.00	15.1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0.24</b>	<b>0.24</b>	<b>0.00</b>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0.0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0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0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0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6 年度 )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专项工作_业务培训法律知识考核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 万元 )	资金总额	20.02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加强城管系统人员培训，强化一线执法人员法律业务知识及执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单次费用	≤26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材料份数	≥300 份
		聘请专家授课次数	≥4 场
		培训人员人次	≥700 人
	质量指标	法律知识考核率	=100%
		培训学院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学院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文明程度	定性提升
		执法人员专业水平	定性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院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3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19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3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1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3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19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3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1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81 万元；项目支出 30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2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7.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13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3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1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20.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1.67 万元，项目支出 305.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7.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13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232.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97.5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0.24 万元，下降 20.24%。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5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 **(九)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事前绩效评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的文件精神的要求,景德镇市城管局就业务培训与考核专项进行事

前绩效评价，就专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判断。

## 2) 立项依据

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城管系统执法人员培训，建设一支爱岗敬业、踏实肯干、作风优良、业务精湛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服务于瓷都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 4) 实施方案

聘请相关专家授课，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围绕改进完善城市管理执法薄弱环节，结合城市管理具体案例进行讲解，涉及到《新行政处罚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管理执法规范》等相关内容，旨在提升城管队伍专业素质，推动我市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

##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景德镇市城管局业务培训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

##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2.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涉外业务往来。

公务接待2.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12.95万元，比上年减2.59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一辆公务用车已被机管局收回。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用于行政运行部分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